

证券代码：833444

证券简称：华恒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芮延年、虞东、刘颖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芮延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75 年至 1992 年历任安徽蚌埠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1998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15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金百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 2022 年任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 2019 年任苏州智辅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至今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虞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992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下属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中银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重庆智融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至今任西安纸贵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丹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纸贵园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苏州纸贵相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至今任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2022 年至今担任苏州东辰数字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颖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07 年至 2021 年先后担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9 年至 2020 年担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至今任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2 年至今在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芮延年、虞东、刘颖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芮延年	7	7	0	0	否	3
虞东	7	7	0	0	否	3
刘颖颖	7	7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芮延年、虞东、刘颖颖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3年3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请报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3年12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芮延年、虞东、刘颖颖

2024年4月15日